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2/L.46
26 Februar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b)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
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被占领的科威特的人权状况

阿根廷、澳大利亚、巴林*、不丹*、哥斯达黎加、埃及*、
冈比亚、匈牙利、印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
阿曼*、巴基斯坦、葡萄牙、卡塔尔*、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
联合酋长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提出。

1992/... 在伊拉克占领下科威特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91年3月6日第1991/67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关于被占领的科威特境内人权情况的1991年12月17日第46/135号决议,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1907年《第四项海牙公约》所阐明的原则以及其他国际公认的人道主义法原则,

认识到有责任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决心对无论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保持警惕,

重申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促进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根据各有关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对科威特被占领期间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严重侵犯深感关切,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从科威特被劫持的战俘及平民的继续拘留,以及伊拉克拒不说明这些被拘留者的下落,

还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关于战俘和被拘留平民的待遇不符合国际公认的人道主义法原则的报道,

1. 为他的关于在伊拉克占领下科威特境内的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2/26)对特别报告员表示赞赏;

2. 深表关切在伊拉克被拘留和下落不明的科威特和第三国国民;

3. 严厉谴责伊拉克未按照国际公认的人道主义法原则对待所有战俘和被拘留的平民,坚持伊拉克不得对他们采取暴力行为,包括虐待、酷刑和即决处决;

4. 请伊拉克政府提供关于1990年8月2日至1991年2月26日期间从科威特被劫持的、现仍可能被拘留的所有科威特人和第三国国民的充分资料,并按照有关战俘的《日内瓦公约》第118条和有关保护战时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第134条规定的义务以及各项适用的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义务立即释放这些人员;

5. 还请伊拉克政府按照有关战俘的《日内瓦公约》第120和121条和有关保护战时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第129和130条规定的义务,提供1990年8月2日至1991年2月26日之间关于在科威特被逮捕后在此期间或在此以后的拘留期间死亡的人员及其墓地地点的详细资料;

6. 进一步请伊拉克政府查找现在仍然下落不明的人员并与诸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这样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在这方面进行充分合作；

7. 要求伊拉克政府在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它们查找和最终遣返在伊拉克被拘留的和下落不明的科威特和第三国国民的过程中，与这些组织合作并对它们的工作予以方便。

XX XX XX XX XX